嘉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

1、**港口建设费**

缴费对象：承运国内出口货物每重量吨、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国内出口集装箱和内支线集装箱的单位和个人

执收标准：详见文件

执收单位：嘉兴市海事局

执收依据：财综〔2015〕131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1〕29号，浙财综〔2011〕99号

收费用途：主要用于辖区内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水泥、粮食、化肥、农药、盐、砂土、石灰粉按（一）规定的标准减半征收。黄沙、磷矿石、碎石等低值货物暂缓征收。

政策解读联系人：岳健

处（科）室：财务处

联系电话：82873829

2、**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费对象：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

执收标准：（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5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0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分别对应（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四）经营性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分别对应（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城市规划区的认定以设区市、县（市）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依据。

项目性质的认定，以权限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为依据。

执收单位：嘉兴市农业和农村局

执收依据：《森林法》，财税〔2015〕122号，浙财综〔2016〕16号

收费用途：森林植被恢复。

优惠政策：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政策解读联系人：徐宁

处（科）室：林业处

联系电话：82867587

3、**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费对象：发生发电收入的大中小型水库发电收入的单位

执收标准：详见文件

执收单位：嘉兴市电力局

执收依据：财税[2016]11号,浙财综〔2010〕75、145号，财综〔2010〕43号，财综〔2007〕26号，国发〔2006〕17号，浙价商〔2007〕350号

收费用途：(一)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二)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三)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四）省内库容量10万立方米（含）以上至1000万立方米（不含）小型水库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村，用于安排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及技能培训、生产开发等项目支出。

政策解读联系人：李菁

处（科）室：营销部

联系电话：82421130

4、**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费对象：发生应缴费营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执收标准：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

    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其中提供广告服务的，其计费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提供娱乐服务的，其计费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执收单位：嘉兴市税务局

执收依据：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

优惠政策：（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收费用途：用于文化事业建设

咨询电话：12366

5、**教育费附加**

缴费对象：我省境内所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执收标准：对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3%征收。

执收单位：嘉兴市税务局

执收依据：《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0〕103号，浙政发〔2006〕31号

收费用途：实施义务教育

优惠政策：（1）对由于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而发生退税的，同时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2）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3）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4）自2010年5月25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咨询电话：12366

6、**地方教育附加**

缴费对象：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企业

执收标准：对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征收。

执收单位：嘉兴市税务局

执收依据：《教育法》，财税〔2016〕12号，浙政发〔2006〕31号

收费用途：实施义务教育

优惠政策：（1）经批准减征或免征“三税”的单位和个人，相应减征或免征地方教育附加。（2）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咨询电话：12366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费对象：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

执收标准：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应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执收单位：嘉兴市税务局

执收依据：《残疾人保障法》，《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财税〔2015〕72号，浙财社〔2017〕26号，财综字〔1995〕5号，财税〔2017〕18号；浙财社〔2017〕26号，财税[2018]39号

收费用途：专项用于下列开支：(一)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二)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三)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优惠政策：自2017年4月1日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8年4月1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咨询电话：12366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费对象：以出让或非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执收标准：住宅类30元/平方米，非住宅类80元/平方米。

执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收依据：浙政办发〔2017〕48号，浙价费〔2014〕22号，浙价费〔2012〕364号、浙财综〔2012〕4号，浙价费〔2008〕159号，浙价费〔2008〕295号，财综〔1997〕66号，浙价房〔1997〕209号，嘉财综〔2015〕655号

收费用途：城市市政道路、桥涵、供水、排水、供气、路灯、绿化、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优惠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 征收。

政策解读联系人：钟震

处（科）室：市建设局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0573-82854696

9、**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费对象：发生电影票房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执收标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执收依据：财税〔2015〕91号，浙财综〔2015〕43号

收费用途：（一）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二）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三）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四）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五）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六）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七）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由省、中央直接收取。